

#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淄卫办发〔2024〕16号

##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卫生监督执法 “蓝盾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健康局，高新区卫生健康事业中心、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文昌湖区地事局，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为加大重点领域卫生监督执法力度，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按照省疾控工作会议和市疾病预防控制暨卫生监督工作会议部署，在全市范围内继续开展重点领域监督执法“蓝盾行动”。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市卫生健康委制定了《2024

年全市卫生监督执法“蓝盾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2024 年全市卫生监督执法“蓝盾行动”方案**

为加大重点领域卫生监督执法力度，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保障人民群众健康，2024年，在全市开展卫生监督执法“蓝盾行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 **一、开展基层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专项监督检查（2024年4月至10月初）**

通过对一级医疗机构、30%的未定级医疗机构和2023年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等级为重点监督单位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推进基层医疗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治工作，落实消毒隔离措施，规范消毒产品使用，促进基层医疗机构依法、规范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切实保障医护人员和群众健康权益。

## **二、开展重点公共场所空调通风专项监督检查（2024年4月至9月初）**

通过对住宿场所和商场（超市）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专项监督检查，掌握我市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种类、设施设置及卫生管理整体状况，及时发现存在的卫生隐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强化公共场所卫生安全主体责任，消除和控制空气传播性疾病与流行的潜在危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三、开展工业应用放射卫生专项监督检查（2024年4月至10月底）**

通过对工业应用放射技术用人单位的职业性放射性疾病防治管理、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放射工作场所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放射防护设施配备和定期检测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推动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 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放射防护制度和措施，保障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权益。

#### **四、开展深化医疗机构依法执业风险防控专项监督检查(2024年4月至10月中旬)**

通过查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风险点，对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含委属委管医疗机构）依法执业风险进行评估，根据评估风险度高低实施靶向监管、精准执法，建立医疗机构依法执业风险防控动态监管长效机制，规范执业行为，提升医疗机构防范医疗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 **五、开展学校卫生“一站式”监督执法监督检查（2024年5月至11月中旬）**

通过“一站式”监督执法，对学校内教学和生活环境、学习用品卫生情况，饮用水卫生管理情况，传染病防控和校内医疗机构、保健室建设情况，游泳场所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抽检教室采光、照明及人均面积等情况，全面推进落实学校卫生各项措施。

#### **六、开展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监督检查（2024年）**

4月至10月底)

通过对辖区内医疗机构集中开展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专项监督检查，严格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加大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违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行政处罚力度，广泛开展生殖健康教育和普法宣传，增强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意识，提高群众安全就医意识和对违法行为的辨识能力。督促经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完善临床规章制度，履行临床技术操作规范，提高依法执业水平。同时，开展对互联网医疗中涉及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相关医疗行为进行检查。

各区县要把监督执法“蓝盾行动”作为保障卫生健康领域法律法规落实的重要举措，作为维护良好行业秩序和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重要手段，统一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打击违法行为，做好舆论宣传，确保“蓝盾行动”取得实效。

- 附件：1. 基层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2. 重点公共场所空调通风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3. 工业应用放射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4. 深化医疗机构依法执业风险防控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5. 学校卫生“一站式”监督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6. 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 附件 1

# 基层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 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定于 2024 年 4 月至 10 月上旬，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基层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专项行动。为确保专项监督行动顺利实施，制定本方案。

## 一、目的意义

推进基层医疗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治工作，以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消毒产品使用为重点，加大执法力度，促进基层医疗机构依法、规范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切实保障医护人员和群众健康权益。

## 二、工作内容

对辖区内一级医疗机构、30%的未定级医疗机构、2023 年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等级为重点监督单位的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消毒隔离制度建立情况。查阅医疗机构各项消毒制度相关文件。现场查看预检分诊、候诊等环境场所消毒措施落实情况。

（二）重点科室消毒措施落实情况。现场检查口腔科、血液透析治疗室、内镜治疗室、消毒供应中心（室）、感染性疾病科（发

热门诊）、注射室（治疗室）、输液室等科室对医务人员、医疗器械、诊疗设备的消毒或灭菌情况；查看消毒设施配备（手消毒设施等）情况；查看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情况。

（三）消毒产品使用情况。查阅所用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索取情况；抽取3-5个消毒产品查看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是否与备案资料一致；现场查看用于空气、物体表面的消毒器械（空气消毒机等）的铭牌和说明书及使用是否规范、合法。

（四）医疗废物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回头看”。2023年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置专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五）重点监督单位整改情况。对2023年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等级为重点监督单位的医疗机构，进行专项监督检查，查看其整改情况。

### 三、主要措施

（一）逐级重点排查。对辖区内全部一级医疗机构、30%的未定级医疗机构、2023年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等级为重点监督单位的医疗机构进行全面检查，现场检查采用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表中相关内容进行，同时各级监督机构可根据工作实际自行选择开展重点环节监督抽检。

（二）查处违法行为。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生物安全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 **四、时间安排**

**(一) 动员部署(2024年4-5月上旬)**。各区县结合工作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建立工作机制，进行全面部署。设立投诉举报电话，鼓励社会各界提供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二) 监督检查和督导(2024年5月中旬-9月底)**。各区县对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市疾控中心适时对各区县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 总结上报(2024年10月上旬)**。各区县专项行动总结及汇总表(附表1、2)的WORD版和PDF版(加盖公章)于10月10日前报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传染病监督科公务邮箱。市疾控中心将及时进行汇总整理，并将检查情况报市卫生健康委。总结报告中要明确处罚案件的主要违法行为及其所占比例、2023年医疗机构医疗废物专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2023年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等级为重点监督单位的医疗机构整改情况。重大案件和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专项行动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精心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及时跟踪问效，确保不走过场，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二) 强化监督管理**。强化属地监管责任，以专项行动为契机，督促基层医疗机构落实依法从业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三) 建立长效机制。把专项行动与日常监管、传染病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双随机”监督抽查相结合。对违法行为要及时依法查处、一查到底，做到查处到位、整改到位，处罚结果及时上传“双公示”系统。建立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对严重违法行为予以曝光。

附表：1. 消毒措施落实专项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2. 专项行动监督检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附表 1

**消毒措施落实专项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区县

填报单位（盖章）：

检查科室	检查单位总数	检查内容		以下为合格单位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一级医院	其他医疗机构	一级医院	其他医疗机构				
消毒隔离管理	检查单位数	1. 设置消毒管理组织							
		2. 制定消毒隔离管理制度							
		3. 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							
		4. 对医疗卫生人员开展消毒隔离知识培训							
		5. 开展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和使用管理							
		6. 未发现一次性使用医疗器具重复使用							
感染性疾病科 / 发热门诊	检查单位数	1. 标识明确，相对独立，通风良好							
		2. 布局流程合理，清洁区、潜在污染区、污染区分区清楚							
		3. 功能间设置齐全							
		4. 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							
		5. 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6. 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采取消毒隔离措施							
		7. 有被传染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污水进行消毒记录							
		8. 规范使用消毒产品							
		9. 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							

检查单位数	以下为合格单位数	
	检查单位数	以下为合格单位数
血液透析室 (中心)	1. 建筑布局及工作流程符合规定	
	2. 定期对水处理系统进行冲洗消毒，并定期进行水质检测	
	3. 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	
	4. 定期对病人开展乙肝、丙肝、梅毒、艾滋病毒等监测	
	5. 有乙肝、丙肝、梅毒、艾滋病专用隔离透析间(区)，有专用透析机	
	6. 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	
	7. 规范使用消毒产品	
	8. 每次透析结束应当消毒、灭菌并记录	
	9. 配备医务人员个人防护和手卫生设施设备并规范使用	
口腔科（医 院、诊所）	检查单位数	以下为合格单位数
	1. 设有独立的器械处理区	
	2. 回收清洗区与保养包装与灭菌区设有物理屏障	
	3. 器械清洗、消毒、灭菌及存放符合要求	
	4. 灭菌包有标识标注有物品名称、包装者、灭菌批次、灭菌日期及失效限期等	
	5. 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	
	6. 医务人员每次操作前后严格洗手或者手消毒	
	7. 有消毒、灭菌工作记录	
	8. 规范使用消毒产品	
内镜诊疗室 (中心)	检查单位数	以下为合格单位数
	1. 内镜清洗消毒与内镜的诊疗工作区域分开	
	2. 不同部位（系统）内镜的诊疗工作分室进行	
	3. 灭菌内镜的诊疗在达到手术标准的区域内进行	
	4. 内镜及附件数量与医院规模和接诊病人人数相适应	
	5. 接触皮肤、粘膜的内镜一人一用一消毒	
	6. 内镜及附件用后立即清洗、消毒或者灭菌	
	7. 有清洗、消毒、灭菌工作记录	
	8. 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	

	9. 规范使用消毒产品		
	检查单位数		
以下为合格单位数			
消毒 (室) 中心 供 应 重 症 监 护 房 (ICU)	1. 建筑布局及工作流程符合规定		
	2. 建立岗位职责、操作规程以及应急预案		
	3. 清洗、消毒、灭菌的设施设备符合要求		
	4. 个人防护用品配备符合要求		
	5. 器械清洗、消毒或者灭菌、包装及标识符合要求		
	6. 有清洗、消毒、灭菌工作记录		
	7. 外来医疗器械与植入物管理符合要求		
	8. 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		
	9. 规范使用消毒产品		
	10. 消毒、灭菌物品存放符合要求		
	检查单位数		
以下为合格单位数			
注射室(治 疗室)	1. 医疗区域、医疗辅助用房区域和污物处理区域等相对独立		
	2. 配置卫生设施		
	3. 每床配备速干手消毒剂		
	4. 按规定对空气、床单元、便盆、地面等进行清洁消毒		
	5. 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		
	6. 探视者进入 ICU 前后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消毒双手		
	7. 规范使用消毒产品		
	8. 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		
	9. 将感染、疑似感染与非感染患者分区安置		
	检查单位数		
以下为合格单位数			

监督抽检室	检查单位数	以下为合格单位数			监督工作实际开展监督抽检	合格件数
		抽检项目	抽检件数	合格件数		
7. 按规定对环境、物表等进行清洁消毒						
8. 碘伏等皮肤消毒剂注明开瓶日期或失效日期，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9. 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审核人：\_\_\_\_\_

## 附表 2

## 专项行动监督检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区县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单位类别	辖区机构数	检查机构数	发现违法行为 机构数	立案数	行政处罚单位数		
					警告	罚款 (万元)	其他
一级医院							
未定级医疗机构							
合计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审核人：\_\_\_\_\_

## 附件 2

# 重点公共场所空调通风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加强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督，规范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行为，提高卫生管理水平，切实保障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和广大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宣传贯彻《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7-2019)、《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10013-2023)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通过专项行动，全面了解我市重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系统底数，掌握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种类、设施设置及卫生管理整体状况，及时发现存在的卫生隐患，规范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强化公共场所卫生安全主体责任，提高卫生管理水平，消除和控制空气传播性疾病传播与流行的潜在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二、检查时间

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初

## 三、检查范围

张店区住宿场所和商场（超市）较多，随机重点检查住宿场所3家，随机重点检查商场（超市）2家。其他区县及高新区随机重点检查住宿场所2家单位（其中每个区县必查政务（商务）

接待大型宾馆一家，另抽查本地大型宾馆一家），随机重点检查商场（超市）1家。

#### **四、重点检查内容**

（一）对辖区内所有的住宿场所和商场（超市）进行全覆盖摸底排查，查清辖区内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住宿场所、商场（超市）底数及基本情况。

（二）对辖区所有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情况的住宿场所和商场（超市）进行专项监督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设施设备及设计等基本情况，包括新风口、送风口、回风口、冷却塔等依标准设置情况，以及应急关闭回风、新风装置及供风管系统清洗消毒用的检修口等设置；

2.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情况，包括卫生管理档案、开展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开展清洗消毒、建立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等情况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3.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五、检查活动安排**

（一）自查阶段（2024年4-5月底）。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7-2019）、《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10013-2023）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全面开展组织发动、培训、自查自纠，查找问题，认真整改，并写出自查报告备查。

（二）督导检查阶段（2024年6-8月底）。成立由市疾控中

心（市卫生监督所）督导检查组，随机抽取各区县住宿场所和商场（超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具体检查时间由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另行通知。

（三）总结阶段（2024年9月初）。各区县卫生监督机构将本次活动开展情况全面总结专项行动总体情况，分析问题难点，提出解决建议，评估工作成效。并将专项行动总结及汇总表（附表2、3、4、5）的WORD版和PDF版（加盖公章）于9月5日前报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公共卫生监督科公务邮箱（wsjsjdgg@zb.shandong.cn）。市疾控中心将及时进行汇总整理，并将检查情况报市卫生健康委。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严格组织落实。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安全，是公共场所卫生安全的重要内容，是预防传染病、保障公众健康的重要一环，各区县要充分认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督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细化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

（二）加强宣传培训，提升管理水平。《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10013-2023）、《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WS/T 10004-2023）和《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 10005-2023）等标准将于2024年5月1日实施。各区县要以本次专项行动为契机，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抓好新标准的宣贯和培训工作，将宣传工作

贯穿于专项行动全过程，通过舆论引导以及将日常监督、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与标准宣贯有机结合等方式扩大宣贯和培训范围。

（三）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监督效能。各区县要坚持将摸底数与查实情结合起来，既要全面了解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单位底数，确保零遗漏，又要准确掌握其使用管理情况和卫生状况；既要查阅管理档案，又要开展设施设备、运行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积极督促、指导公共场所单位按卫生标准及规范要求开展清洗消毒和卫生检测工作，实现精准监督、科学管理。要把专项行动与日常监督、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要创新监管思路，通过普法宣传、业务培训、约谈、通报、网络公示、媒体曝光等措施切实提高公共场所单位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促进自律。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对不落实问题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单位，要依法予以严厉查处，并向社会公示。

- 附表：1.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督检查表  
2.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基本情况汇总表  
3.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4.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行政执法情况汇总表  
5. 专项行动信息统计表

## 附表 1

#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督检查表

经营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场所类别: 住宿场所 商场(超市) 其他

集中空调: 无

有: 集中空调种类: 全空气系统 空气-水系统 全水系统  
制冷剂系统

冷却塔类型: 开放式冷却塔 封闭式冷却塔(湿式)  
封闭式冷却塔(干式) 无冷却塔

检    查    内    容		结果判定	备注
卫生档案管理	1. 集中空调系统竣工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2. 卫生学检测或评价报告书及专家意见的整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3. 经常性卫生检查及维护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4. 管理维护人员卫生知识培训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5. 清洗、消毒及其资料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6. 空调故障、事故及其他特殊情况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7. 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的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8. 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内容全面、符合规范要求(内容包括:明确集中空调系统进行应急处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应急启动与终止程序、应急处置流程与措施、应急保障与物资储备、集中空调系统停用后应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9. 有完整应急演练记录和相关图片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判定结果应与38一致

新风源及风口设置	10. 新风直接取自室外，非从机房、楼道及天棚吊顶处间接吸取新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1. 新风直接由风管送入室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2. 新风口设置防雨罩或防雨百叶等防水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3. 新风口设置耐腐蚀的防护（防虫）网和初效过滤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4. 新风口设置在室外空气清洁的地点，与排风口、开放式冷却塔、垃圾站、公厕等污染源的水平距离不小于10m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5. 新风口低于排风口，且垂直距离不小于3m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6. 新风口的下缘距室外地坪不小于2m，当设在绿化地带时不小于1m，当设在屋顶时，距屋面的距离不小于0.3m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7. 送风口设置防鼠装置，防鼠装置的孔径或缝隙不大于6mm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8. 回风口设置防鼠装置或回风过滤网，防鼠装置的孔径或缝隙不大于6mm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9. 回风口未设于产生异味、粉尘、油烟的位置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系统设施	20. 设置去除送风中微生物、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的空气净化消毒装置，且装置能满足末端房间的使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21. 加湿方式采用蒸汽加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二选一
	22. 选用自来水喷雾或冷水蒸发的加湿方式应有控制军团菌繁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23. 具备应急关闭回风和新风的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24. 具备控制空调系统分区域运行的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25. 具备供风管系统清洗、消毒用的可开闭检修口或便于拆卸的不小于300mmX250mm的风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26. 风管内表面光滑，易于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27. 冷凝水管道采取防凝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28. 新风机组和空气处理机组的冷凝水盘出口设置水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29. 吊装式空气处理机组未设于产生异味、粉尘、油烟的位置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冷却塔	30. 冷却塔的设置位置通风良好，远离热源、人员聚集区域，建筑物新风口或自然通风口，未设置在新风口空调制冷季节最大频率风向的上风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31. 冷却塔避免阳光直射集水池，集水池内侧平滑，排水口设在塔池底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32. 开放式冷却塔设置持续消毒、加药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运行管理	33.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每年开展至少一次卫生质量检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初次启用或者停用半年及以上再次使用时，也应开展卫生质量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34. 空气处理机组检查维护每年至少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35. 开放式冷却塔每年清洗不少于一次（初次启用或停用半年及以上再次使用时，也应全面清洗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36. 空气过滤网、过滤器、净化器、防鼠装置等每六个月清洗或更换至少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37. 空气处理机组、表冷器、加热（湿）器、冷凝水盘等每年清洗至少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情况	38.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处置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判定结果应与9一致
	39. 经营者对照上述检查内容开展自查工作，检查内容齐全，有自身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内容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0. 经营者对自查问题开展自纠，落实整改措施，有整改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针对表中检查内容，如某单位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无新风系统或无冷却塔等设施，则相应检查内容合理缺项。

经营单位陪同人（签字）: \_\_\_\_\_ 卫生监督人员（签字）: \_\_\_\_\_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2

##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基本情况汇总表

区县

填报单位（盖章）：

集中空调分类		住宿场所(家)				商场(超市)(家)				合计(家)			
		冷却塔类型				冷却塔类型				冷却塔类型			
		开放式冷却塔	封闭式冷却塔(湿式)	无冷却塔	开放式冷却塔(湿式)	封闭式冷却塔(干式)	无冷却塔	开放式冷却塔	封闭式冷却塔(湿式)	无冷却塔	开放式冷却塔	封闭式冷却塔(干式)	无冷却塔
全空气系统	开放式冷却塔												
空气-水系统	开放式冷却塔	封闭式冷却塔(湿式)	无冷却塔	开放式冷却塔(湿式)	封闭式冷却塔(干式)	无冷却塔	开放式冷却塔	封闭式冷却塔(湿式)	无冷却塔	开放式冷却塔	封闭式冷却塔(干式)	无冷却塔	
全水系统	开放式冷却塔	封闭式冷却塔(湿式)	无冷却塔	开放式冷却塔(湿式)	封闭式冷却塔(干式)	无冷却塔	开放式冷却塔	封闭式冷却塔(湿式)	无冷却塔	开放式冷却塔	封闭式冷却塔(干式)	无冷却塔	
制冷剂系统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审核人：\_\_\_\_\_

附表 3

###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区县

填报单位(盖章):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住宿场所				商场(超市)				合计			
		前项容部格单数	内全合的位数	单内合单数	项容格位	前项容部格单数	内全合的位数	单内合单数	项容格位	前18项容部格单数	内全合的位数	中调单总数	区用中调单总数
中调风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1. 新风直接取自室外，非从机房、楼道及天棚吊顶处间接吸取新风 2. 新风口设置耐腐蚀的防护(防虫)网和初效过滤器 3. 新风口位置设置在室外空气清洁的地点，与排风口、开放式冷却塔、垃圾站、公厕等污染源的水平距离不小于10m 4. 新风口低于排风口，且垂直距离不小于3m 5. 回风口设置防鼠装置或回风过滤网，防鼠装置的孔径或缝隙不大于6mm 6. 加湿方式采用蒸汽加湿，选用自来水喷雾或冷水蒸发的加温方式应有控制军团菌繁殖措施 7. 具备应急关闭回风和新风的装置 8. 具备供风管系统清洗、消毒用的可开闭检修口或风口 9. 新风机组和空气净化机组的冷凝水盘出口设置水封 10. 冷却塔的设置位置通风良好，远离热源、人员聚集												

区域	11. 建筑物新风口或自然通风口，未设置在新风口空调制冷季节最大频率风向的上风向	12. 开放式冷却塔设置持续消毒、加药装置	13. 开放式冷却塔每年清洗不少于一次（初次启用或停用半年及以上再次使用时，也应全面清洗消毒），有清洗（消毒）记录资料	14. 空气过滤网、过滤器、净化器、防鼠装置等每六个月清洗或更换至少一次，有清洗、更换记录资料	15. 空气处理机组、表冷器、加热（湿）器、冷凝水盘等每年清洗至少一次，有清洗记录资料	16. 每年开展至少一次卫生质量检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初次启用或者停用半年及以上再次使用时，也应开展卫生质量检测），持有效的卫生质量检测报告	17. 有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内容全面	18. 建立健全卫生管理档案，档案资料齐全	19. 开展自查工作，有自查记录	20. 开展自纠整改工作，有整改资料
查 纠 工 作										

填表说明：针对表中检查内容，如某单位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无新风系统或无冷却塔等设施，则相应检查内容合理缺项，按“合格”计。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审核人：\_\_\_\_\_

附表 4

##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行政执法情况汇报表

区县 \_\_\_\_\_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类别	辖区单位总数	摸排单位数		下达监督意见书份数	责令限期整改单位数	已整改单位数	发现违法行为单位数	立案单位数	行政处罚单位数	其中		
		使用集中空调的单一单位中的数	不使用的单一单位中的数							警告	罚款	罚款额(元)
住宿场所												
商场(超市)												
合计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审核人：\_\_\_\_\_

附表 5

## 专项行动信息统计表

区县

填报单位（盖章）：

开展培训活动次数	培训卫生监督人员	培训人数		出动卫生监督执法人员数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件数	是否对区县进行督导及督导次数 (市级填写)	通过媒体报道次数			
		培训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公共场所负责人	培训人				报纸	电视	微信	网站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审核人：\_\_\_\_\_ 审核人：\_\_\_\_\_

## 附件 3

# 工业应用放射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工业应用放射技术用人单位的监管，提高用人单位的职业性放射性疾病防治主体责任意识，制定本方案。

## 一、目的意义

通过开展工业应用放射卫生监督专项行动，推动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放射防护制度和措施，保障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权益。

## 二、工作内容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对工业应用放射技术用人单位的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职业性放射性疾病防治管理措施情况

1. 放射防护管理机构设置及放射防护管理人员配备；
2. 放射防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 放射防护档案和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监护档案；
4. 放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应急演练记录。

### （二）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

1. 放射防护工作负责人、放射防护管理员及放射工作人员培训；
2.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建立、管理；
3.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和防护用品配备、使用；
4.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疑似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病人的报告及处置。

### （三）放射工作场所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1. 开展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放射防护设施设计、控制效果评价及验收；
2. 报告建设项目放射防护设施验收方案，以及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放射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
3. 及时公布放射防护设施“三同时”有关信息。

### （四）放射防护设施配备和定期检测情况

1. 对放射工作场所实行分区管理，放射工作入口处设置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工作指示灯；
2. 配备辐射剂量率仪和个人剂量报警等设备；
3. 定期开展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

### （五）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通过“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报和变更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项目。

## （六）市职业卫生综合监管平台上报情况

通过“淄博市职业卫生综合监管平台”，及时、如实上报本单位职业卫生相关情况。

### 三、时间安排

（一）部署阶段（2024年4-5月底）。各区县（功能区）按照工作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2022年《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和非医疗机构放射卫生工作专项治理的通知》掌握的工业应用放射技术用人单位的情况，与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沟通协调，结合日常监督中了解的信息，建立本地区工业应用放射技术用人单位的名单、基本信息等。

（二）自查阶段（2024年6月底）。各有关用人单位根据方案要求，对照相关内容开展自查自纠，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准确分析原因、及时整改落实，并将有关材料留档备查。

（三）检查阶段（2024年7-9月底）。各区县（功能区）组织力量集中开展专项检查，结合放射工作现场全面核查用人单位自查情况，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查处、跟进落实。市疾控中心将根据计划安排，对区县（功能区）各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和抽查，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四）总结阶段（2024年10月）。各区县（功能区）要对本次专项行动进行全面梳理总结，评估检查结果，汇总经验成效，上报典型案例。各区县（功能区）专项行动总结及汇总表（附表2、3）的WORD版和PDF版（加盖公章）于10月31日前报市疾控中

心（市卫生监督所）职业卫生监督科公务邮箱  
(wsjsjdzy@zb.shandong.cn)。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县（功能区）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行动，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层层压实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和问题整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区县（功能区）要充分利用本次监督检查，加强对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放射防护管理员的培训，提高其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意识，督促其依法落实放射防护相关规定，从源头控制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发生。

（三）严格执法监督。各区县（功能区）要切实履职到位，对于检查中发现的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开展放射防护工作的，应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的，应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附表： 1. 工业应用放射技术-用人单位放射防护管理情况自查表  
2. 工业应用放射技术-用人单位放射设备情况汇总表  
3. 工业应用放射技术-用人单位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表 1

## 工业应用放射技术-用人单位放射防护 管理情况自查表

用人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或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辐射安全许可证号：

工业应用放射技术开展的项目： $\gamma$  辐照装置\_\_\_\_台， $\gamma$  射线工业探伤\_\_\_\_台，X 射线工业探伤\_\_\_\_台，非医用加速器\_\_\_\_台，核仪表\_\_\_\_台，密封源测井放射源\_\_\_\_枚，操作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场所\_\_\_\_个，其他\_\_\_\_台。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用人单位自查结果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防治管理措施	设置放射防护管理机构或组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配备放射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职业性放射性疾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健全放射防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公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健全放射防护档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健全从事放射工作人员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放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工作场所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	按规定落实新建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完成情况	自主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进行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完成机构名称：_____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完成情况	自主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进行控制效果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完成机构名称：_____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中检测报告出具机构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中检测报告出具机构名称：_____	

危害项目申报	通过“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 <a href="https://www.zybwhsb.com">https://www.zybwhsb.com</a> )及时、如实申报和变更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配备	个人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配置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件/套)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剂量报警仪配置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台)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防护检测仪表配置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台)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防护检测仪表配置的种类是否满足防护检测需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测和定期检测	日常检测开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按规定开展定期检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检测承担机构资质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检测承担机构资质名称: _____	
	现状评价工作开展情况(除外III类射线装置、IV类和V类密封源、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及予以豁免的实践或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承担机构资质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承担机构资质名称: _____	
个人剂量监测	放射工作人员是否规范佩戴个人剂量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佩戴个人剂量计的放射工作人数	(      人)
	未佩戴个人剂量计的放射工作人数	(      人)
	在本单位从业以来年有效剂量是否有大于5mSv的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防护培训	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每年接受放射防护知识培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的放射卫生管理人员每年接受放射防护知识培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的放射工作人员近2年内接受不少于2天的放射防护知识培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的放射工作人数	(      人)
	未接受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的放射工作人数	(      人)
职业健康检查	放射工作人员近2年内按规定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放射工作人员人数	(      人)
	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放射工作人员人数	(      人)
	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周期	1次/年 <input type="checkbox"/>

		1 次/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包含外周血淋巴细胞染色体畸变分析，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包含外周血淋巴细胞微核试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性放射病、疑似职业性放射病病人的报告及处置	近 2 年内的职业健康检查中是否存在有职业禁忌的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职业禁忌的人员是否调离放射工作岗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职业禁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近 2 年内的职业健康检查中是否存在疑似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病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疑似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病人是否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疑似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病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近 2 年内是否发现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病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病人是否及时向所在地卫生、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病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人单位自查人员：

联系电话：

核查监督员：

核查日期：

附表 2

## 工业应用放射技术-用人单位放射设备情况汇总表

\_\_\_\_区县(功能区)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开展的放射工作类别情况						
单位名称	γ辐照装置 (台)	γ射线工业探伤 (台)	X射线工业探伤 (台)	非医用加速器 核仪表(台)	密封源测井放射源 (枚)	操作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场所(个)
合计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审核人: \_\_\_\_\_

附表 3

## 工业应用放射技术-用人单位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区县(功能区)

填报单位(盖章) :

用人类别	用人单位	管辖单数	检查单数	不合格位数	不合格情况及单位数										行政处罚单位数	责令改正单位数	限期改正单位数	卫生行政处罚情况	请闭位 提关单数 令止射业位 责停放作单数 罚款万 元)
					射辐置	射线工 业探伤	射线工 业探伤	职业病 防护设施 定期检测情 况	放射工作 场所建设“三 落项目”同 时实	放射职 业危 险项 目报 审	射护理 理度操 放防管制 和作 程	射护理 理构者 放防管机 或组织	工作场 所防 护设 施急 救设 施、援 护设 施、评 测、价 品	放射工 人放 卫培 训	放射工 人职 康检 查	射作 员射 生培 训	射作 员射 生培 训	射作 员射 生培 训	射作 员射 生培 训
Y 辐照装																			
Y 射线工 业探伤																			
X 射线工 业探伤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审核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审核人：\_\_\_\_\_

## 附件 4

# 深化医疗机构依法执业风险防控专项监督检查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医药法》《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提升医疗机构医疗风险防范能力和水平，制定本方案。

## 一、目的意义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风险防控是在信用监管基础上的差异化监管措施，是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深化、细化，是医疗机构依法执业长效监管机制。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长效监管联动机制，全方面强化医疗机构依法执业风险防控动态监管，查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风险点，实施靶向监管、精准执法，有效提升医疗机构防范医疗风险能力和水平。

## 二、工作内容

对辖区内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依法执业风险进行评估，根据评估风险度高低实行差异化分类监管。对依法执业风险度较高的医疗机构实施“重点监管”，采取综合监督执法检查方式，加强重点部门、重点专业、重要岗位、关键环节、高风险人员的监管力度；对依法执业风险度中等的医疗机构实施“专项抽查”，结合“双

随机、一公开”工作任务，分专业有针对性地实施专项检查，着力解决医疗机构存在的依法执业高风险问题；对于依法执业风险度较低的医疗机构有计划分批次开展“送法进医院”活动，采取“签订一份依法执业承诺书、建立一支依法执业内部监督队伍、组织一次法治教育培训活动、落实一套依法执业风险防控机制”等形式，强化医疗机构自我监管，推进医疗机构主体责任落实，提升依法执业管理水平。

### 三、主要步骤及措施

（一）机构自查。各区县要督促指导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要求，对照《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指引》做好全面自查、专项自查和日常自查，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认真查找、梳理本机构依法执业风险隐患，及时制止、纠正违法执业行为，逐条逐项予以记录并同自查情况总结一并按要求上报。

（二）风险评估。结合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投诉举报涉及依法执业问题、行政处罚和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等信息，对医疗机构自查和执业风险评估情况进行书面核查，参考医疗机构依法执业风险评估表（附表1）制定本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风险指标，对照指标进行深入分析、精准研判、综合评价，找准各医疗机构执业风险防控重点、要点，对医疗机构进行风险评估赋分。

（三）分类监督。各区县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划分执业风险等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督、精准执法。对于

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四）新兴领域监管。各区县对辖区内二级及以上互联网医院或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和开展远程医疗服务的“线上医疗”机构纳入监督管理，并以部门联合方式发起双随机监督检查工作，建立起跨部门综合监管联席联动机制。

#### 四、时间安排

（一）宣传启动阶段（2024年4-5月初）。各区县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区县实施方案，部署工作任务，细化工作目标，落实责任要求。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4年5月底）。督促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要求，全面开展自查，并以本次专项行动内容为重点强化专项自查，梳理排查医疗机构是否存在或变相存在依法执业突出问题，找出原因，及时纠正，并将自查自纠和整改材料留档备查。各区县要坚持做好点对点服务，对医疗机构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指导整改。

（三）赋分监管阶段（2024年6-8月底）。根据医疗机构依法执业风险情况进行赋分，将医疗机构划分为高、中、低3个风险等级。对风险评估“高”的开展综合执法检查，确保检查全覆盖。对风险评估“中”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抽查部分医疗机构，

根据风险点开展专项监督。对风险评估“低”的开展“送法进医院”、签订依法执业承诺书等活动。

(四) 总结评估阶段(2024年9-10月中旬)。各区县对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收集整理相关案件，评估工作成效，及时上报典型案例。各区县专项行动总结及汇总表(附表2)的WORD版和PDF版(加盖公章)于10月15日前报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医疗机构监督科公务邮箱。

##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医疗机构依法执业风险防控工作是以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自评为基础，以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目的，以提升效能、靶向监管、精准执法、风险防控为手段的新型监管模式。各区县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督促医疗机构严格落实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制度，履行相关依法执业自查管理职责，对照《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指引》，认真做好自查自评，加强依法执业风险管理，完善风险识别、评估和防控措施，本着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目的查找识别风险点，不隐藏不掩盖，实事求是，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二) 认真核查，综合研判。各区县要对医疗机构自查和依法执业风险评估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制定本区县医疗机构依法执业风险指标，并做好客观分析综合研判。同时，对按要求开展依法执业自查、如实报告自查结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的医疗机构可降低风险度；对未按要求开展依法执业自查、发现问题未及时

整改到位，自查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医疗机构提高其风险度。

(三) 建立机制，动态监管。各区县要按照《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山东省医疗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建立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的长效监管机制，不断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按时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市疾控中心将适时对各区县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附表：1.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风险评估表

2. 深化医疗机构依法执业风险防控专项行动工作汇总表

## 附表 1

###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风险评估表

单位名称:

评估时间:

评估项	依法执业风险点	评估分值			评估说明/描述	评估标准	评估材料来源
		评分	评估分值	评估分值			
资质管理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并按期校验。	0	1	2	3		
	2.医疗机构是否在执业地点以外的地方执业。	0	1	2	3		
	3.实际开展科目与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是否一致。	0	1	2	3		
	4.《放射诊疗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并按期校验。	0	1	2	3		
	5.《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并按期校验。	0	1	2	3		
	6.需备案的技术、项目等是否按要求备案。	0	1	2	3		
自查管理	1.是否按要求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并有具体整改措施。	0	1	2	3		
	2.是否按时提交依法执业自查报告。	0	1	2	3		
人员管理	1.是否存在医疗卫生技术人员资质与执业行为不符的情形。	0	1	2	3		
	2.是否存在执业人员技术档案管理不规范、授权不明确等情形。	0	1	2	3		
	3.是否存在科室人员配比不足的情形。	0	1	2	3		
	4.是否存在医师外出会诊管理不到位的情形。	0	1	2	3		
	5.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诊疗活动。	0	1	2	3		
医疗文书	1.病历是否存在未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规范书	0	1	2	3		

管理	写的情形。						
	2. 是否存在医师未经亲自诊查开具相关证明文件或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0	1	2	3		
3. 使用电子病历的机构，是否符合《电子病历基本规范》的要求：①医疗机构电子病历系统电子签名采用电子认证服务；②电子病历系统应当采用权威可靠时间源；③具备对电子病历创建、修改、归档等操作的追溯能力；④为操作人员提供专有的身份标识和识别手段，并设置相应权限。	0	1	2	3			
4. 是否存在伪造、篡改、隐匿、销毁病历情形。	0	1	2	3			
5. 知情告知书是否按规定填写并告知，知情告知程序是否合理。	0	1	2	3			
6. 处方开具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0	1	2	3			
医疗质量 管理	1. 实验室内质控和室间质评不符合要求。 2. 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落实不到位。	0	1	2	3		
药品器械 管理	1. 是否存在麻精药品流弊风险。 2. 是否存在医师未经授权开具抗菌药物，是否存在抗菌药物滥用隐患。 3. 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注册医疗器械开展诊疗活动行为。	0	1	2	3		
医疗技术 管理	1. 是否将大型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等信息记入病历，是否可追溯。 5. 是否存在第三方投放医疗器械，并以诊疗收入开展分成的行为。 1. 是否存在未经技术评估及伦理审查开展医疗新技术情形。	0	1	2	3		

	2. 是否存在医师未经授权开展相关医疗技术情形。 3. 是否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或未经临床验证的医疗技术（如免疫细胞疗法、干细胞治疗等）。	0	1	2	3			
妇幼健康技术	1. 是否存在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方面的问题。  2. 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备案开展产前诊断、产前筛查技术、鉴定胎儿性别的风险及隐患。  3. 是否存在代孕风险，是否存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人员在外开展代孕情形及风险。	0	1	2	3			
医疗事故纠纷	1. 是否建立健全医疗纠纷预防及处置流程及相关组织架构。  2. 是否发生过严重舆情事件，或医疗机构承担主要责任的医疗事故。	0	1	2	3			
传染病防治	1. 是否建立并执行疫情报告管理制度。  2. 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是否执行一人一用一灭菌。  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是否进行备案。  4. 医疗废物是否分类收集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5. 污水是否严格消毒并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6. 使用的消毒产品是否合格并索取合法有效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证明文件。	0	1	2	3			
放射诊疗	7. 根据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结果赋分（标划分 70-85 赋 1 分； 60-70 赋 2 分；重点监督单位：标划分小于 60 分或关键项不合格赋 3 分）  1. 新建、改建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投入使用前，是否进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和竣工验收。	0	1	2	3			

行政 处罚 情况	2. 是否将所有接触电离辐射的工作人员纳入放射工作人员进行管理，进行个人剂量监测、职业健康监护和培训。	0	1	2	3		
	3. 是否对放射诊疗设备和放射诊疗工作场所定期进行性能检测与防护检测。	0	1	2	3		
	4. 是否按规定配备放射防护用品或辅助防护设施，并指导受检者正确使用。	0	1	2	3		
	5. 放射诊疗工作场所及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0	1	2	3		
	6. 是否设置质量控制与放射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	0	1	2	3		
	7. 是否制定并落实放射防护管理制度、实施放射防护质量保证大纲。	0	1	2	3		
	8. 是否制定相应的放射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0	1	2	3		
	1. 机构执业活动是否受到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1个行政处罚为1分）。	0	1	2	3		
非处罚不良行为记分	2. 医疗卫生人员是否因执业问题受到行政处罚（1个行政处罚为1分）。	0	1	2	3		
监督检查频次	3. 机构放射卫生方面受到行政处罚（1个行政处罚为1分）。	0	1	2	3		
	4. 机构传染病防控相关方面受到行政处罚（1个行政处罚为1分）。	0	1	2	3		
	5. 机构职业卫生相关方面受到行政处罚（1个行政处罚为1分）。	0	1	2	3		
	根据历次综合执法检查计分情况进行评价（5分为1、5-10分为2，10分以上为3）。	0	1	2	3		
	医疗卫生、血液安全监督检查频次评价（3年以上未检查的赋3分、2-3年未检查1次的赋2分、1-2年	0	1	2	3		

	未检查 1 次的赋 1 分 ) 。						
	妇幼健康监督检查频次评价 (3 年以上未检查的赋 3 分、 2-3 年未检查 1 次的赋 2 分、 1-2 年未检查 1 次的赋 1 分 ) 。	0	1	2	3		
	放射与职业卫生监督检查频次评价 (3 年以上未检查的赋 3 分、 2-3 年未检查 1 次的赋 2 分、 1-2 年未检查 1 次的赋 1 分 ) 。	0	1	2	3		
	传染病监督检查频次评价 (3 年以上未检查的赋 3 分、 2-3 年未检查 1 次的赋 2 分、 1-2 年未检查 1 次的赋 1 分 ) 。	0	1	2	3		
合计							

附表 2

深化医疗卫生机构执业风险防控专项行动工作总结表

四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報日期：

卷之三

审核人：\_\_\_\_\_

## 附件 5

# 学校卫生“一站式”监督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做好 2024 年学校卫生监督专业国抽随机监督抽检工作，落实省、市疾控会议精神，提高学校卫生监管效能，根据学校卫生工作特点和我市工作实际，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制定本方案。

## 一、目的意义

立足于服务监管对象，践行“服务走在监督前、普法走在执法前”的工作理念，实现进一次门，就完成对学校的全部卫生监督任务，避免出现多头监管和重复进门的现象，全面提高综合监管效能。

## 二、工作范围

2024 年度全市学校卫生专业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单位。

## 三、工作内容

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学习用品卫生情况，饮用水卫生管理情况，传染病防控和校内医疗机构、保健室建设情况，游泳场所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情况，抽检教室采光、照明及人均面积。

## 四、工作措施

各区县疾控机构（卫生监督机构）采取“一站式”监督执法

模式开展工作。

(一) 做好三个同步，提高“一站式”监督执法效能。“一站式”监督执法模式由卫生监督员和公卫专家组成检查组，在检查过程中，帮助、指导学校梳理风险隐患和问题，加强宣传教育和指导，讲解卫生法律法规，既帮助查找问题，又给出整改措施和意见。达到普法与执法同步，检查与服务同步，检查与整改同步，实现执法效能的提高。

(二) 以疾控检测服务能力为抓手，提高“一站式”监督执法工作力度。充分利用全市各级疾控中心的检测服务能力作为学校卫生监督工作的技术支撑，做好学校采光照明、饮用水水质检测工作，既可以科学指导学校做好相关工作，同时又提高学校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严肃性，也是执法办案的有力证据。

(三) 开展综合执法检查，提高“一站式”监督执法工作影响力。各区县要结合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契机，积极开展综合执法检查，齐抓共管，进一步推动“一站式”监督执法工作的有序进行。

## 五、工作安排

(一) 监督检查(2024年5-10月底)。市及各区县按照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对辖区内学校采取“一站式”监督执法模式开展工作。

(二) 总结上报(2024年11月中旬)。各区县于2024年11月20日前，将工作总结(PDF版加盖单位公章)报市疾控中心(市

卫生监督所) 学校卫生监督科公务邮箱：  
(wsjsjdxuexiao@zb.shandong.cn)。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要充分认识“一站式”执法模式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精心部署，认真组织实施。避免多头组织、多头检查的情况出现。抓细、抓实、抓好每个阶段的工作任务，不走形式、不走过场。

(二) 加强协作，提高监管效能。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教育部门要加强学校卫生工作沟通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共同促进学校卫生管理工作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对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影响。学校卫生日常监督工作、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工作同步推进。

(三) 总结经验，完善“一站式”监督执法模式。各区县在实际工作中要积极征求学校的意见建议，不断充实完善“一站式”监督执法工作模式的做法，在高质量的监督执法过程中践行“服务走在监督前、普法走在执法前”的工作理念。

## 附件 6

# 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监督检查方案

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正常生育秩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 一、检查范围

各委属（管）医院，各区县医院（区医院、中医院、妇保院），开展母婴保健技术的乡镇卫生院，辖区内开展母婴保健技术的民营医院，辖区内各互联网医院。

## 二、检查内容

### （一）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市中心医院、市妇保院）

辅助生殖技术从业人员是否具备资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校验管理落实情况；定期组织开展自查和人员依法从业培训；患者身份识别制度及落实情况；必要的身份识别硬件设施配备情况（至少包括身份证读卡器、生物识别系统，如指纹、脸像等）；技术操作和服务流程是否完善并逐步优化；是否在患者取精、取卵、胚胎移植等关键环节快捷、安全地核实身份信息；宣传告知、定期自查和责任追究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

### （二）未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

1. 是否违法违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采供精、采供卵和代孕相关服务。

2. 是否开具非医学需要的不规范处方及用药行为，对开具的超剂量或非医学首选药物的处方进行重点核查，常用药品包括枸橼酸克罗米酚（CC）、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GnRH）激动剂或拮抗剂、促卵泡激素（FSH）、促黄体生成素（LH）、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孕激素和雌激素等。常用辅助生殖器械包括胚胎移植管、辅助生殖穿刺取卵针、体外受精各阶段培养液等。

3. 是否在医院妇科、产科、超声科、药房、等有关科室醒目位置张贴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违法行为举报电话（0533-12345）。

### （三）互联网医院

1. 是否开具属于药品网络销售禁止清单所列的辅助生殖常用药品处方。

2. 是否发布代孕、非法买卖卵子等相关信息及广告。

## 三、检查时间安排

（一）启动行动阶段（2024年4-7月底）。各区县按照要求，制定具体措施，建立工作机制，市、区同时对辖区内医疗机构集中开展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违法行为专项活动。包括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和自查整改等工作。

（二）重点抽查阶段（2024年8-9月底）。市疾控中心对各区县专项活动开展情况纳入监管督察“回头看”，8-9月份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区县辖区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暗访抽查。

(三) 总结评估阶段(2024年10月底)。各区县10月20日前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总结(PDF版加盖单位公章)报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计划生育监督科公务邮箱;市疾控中心对全市前两个阶段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 四、工作保障

(一) 完善社会监督,拓宽投诉举报渠道。建立举报制度,市级投诉举报电话为(0533-12345),市属医院要将市级举报电话张贴在医院有关科室醒目位置,各区县卫生健康执法单位要确定本辖区举报电话,同时监督辖区内各医疗单位通过公众号、单位官网、宣传标语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布,对群众反映的案件线索认真调查核实。

(二) 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对违法违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采供精、采供卵和代孕相关服务的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应当追究医疗机构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撤销所在机构辅助生殖技术资质,对医务人员视情形轻重,责令暂停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非医疗机构、非医护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严厉打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完善联动工作机制。打击非法应用人辅技术及“代孕”行为需要多部门联合,跨区域协作,在调查案件过程中,各级机构发现的案件线索,要加强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对涉及其他部门的案件,需要案件移送的及时移送或通报相关部门核查处

理，形成群防群治局面。

附表：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活动汇总表

**附表**

**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监督检查汇总表**

区县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机构及 案件分类 处理情况	技术准入机构			未配备身份证识别设备		未经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非法采供卵、采供精		非法开具出生医学证明		涉嫌进行性“代孕”		查处违法违规发布相关宣传总、广告（含互联网、APP）	
	医疗机构	其他机构	合计												
检查对象数															
案件数															
责令改正数															
警告数															
罚款户（人）次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万元）															
责令停业整顿户数															

吊销行政许可资质								
移送相关部门								
移送司法机关								

填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